

欧盟海关条例生效进口商品须提概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AC_A7_E7_9B_9F_E6_B5_B7_E5_c27_32339.htm 2005年5月4日，欧盟官方刊物刊登修订第2913/92号条例的648/2005号海关条例，对全体25个成员国的进出口制度均有重大影响。其条文旨在加强保安，防范恐怖活动，以及遏止伪劣产品涌现。根据新条例，进口商须于产品进入欧盟前向海关提供报关概要。假若海运时间超过24小时，进口商须于产品抵达欧盟前24小时提交报关概要。在其他情况下，进口商只需在两小时前以电子方式预先通知，或4小时前以书面预先通知。报关概要的资料和形式，将由执行条例作出规定。不过，新条例规定报关概要须以电子形式呈交，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海关当局才会接受书面资料。报关概要须由下述人士呈交：(1)把产品带入欧盟海关范围的人士，或(2)产品进入欧盟后负责运送产品的人士。新条例下，贸易商如具备遵守海关规定的良好记录、完善的商业记录管理系统、证实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及适当的保安措施，则可申请成为“认可营运商”，享受简化清关待遇及较轻省的海关管制。贸易商成为认可营运商后，在欧盟各国皆可享有这种优惠待遇。至于打算把产品由欧盟出口到其他地方的贸易商，亦须遵守上述类似规定。他们须于产品出口前24小时以电子形式呈交报关概要。欧盟委员会认为，虽然将来贸易商须提供更详细的资料，但新条例有助改善保安，而且所有合法产品运抵进出口办事处时可立即放行。

第648/2005号条例于2005年5月11日生效。不过，呈交进出口货物资料的截止时间、货物运抵前或离境前预先报关须提供

的资料，以及认可营运商的审核准则等细节，则有待执行条例阐明。新条例规定，执行条例生效后3年，欧盟当局须已设立各种电子报关及资料互换系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